附件2

武汉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人工智能创新专项）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一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人工智能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已知晓《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人工智能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申报要求。**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项目申报指南》支持方向** |  |
| **实施周期** | 2022年5月— 2024年10月 |

四、申报单位概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主要股权结构****（按占比大小****列出前3位）** | 出资人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 | 占比（%） |
|  |  |  |
|  |  |  |
|  |  |  |
| **员工总数** |  人 | 其中：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 **2020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2020年度研发投入** |  万元 |
| **2020年度纳税总额** |  万元 | **2020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2020年度资产状况** | 总资产 万元，净资产 万元，货币资金 万元 |
| **主要产品名称** |  |
| **现有研发条件** |  |
| **近三年主要****研发成果** |  |

五、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二）项目的选题思路

（三）项目实施对推动企业发展的作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该项目给企业带来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六、项目现有工作基础（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所在单位****（以社保关系为准）** |  |
| **职务** |  | **学历/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高等教育经历** |  |
| **工作经历** |  |
| **2020年以来参与的研发工作情况** |  |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件号码** | **所在单位****（以社保关系为准）** | **现从事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周期（2022年5月—2024年10月）内，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包含项目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主要创新点等）

九、项目实施进度

（一）2022年度实施内容

（二）2023年度实施内容

（三）2024年度实施内容

十、项目考核目标

实施周期末（2024年10月），本项目将达到以下目标：（包含攻克的技术、解决的问题以及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等，本类项目对经济指标不做要求）

十一、项目总经费（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5月—2024年10月，项目总经费是指该实施周期内本项目新增总投入；请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据实、科学、合理测算）

项目总经费 万元，其中：申请市科技研发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 | 预算数（万元） | 备注 |
| 一、设备费 |  |  |
| 二、能源材料费 |  |  |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  |  |
| 五、会议/ 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六、人力资源费 |  |  |
| 七、管理费用 |  |  |
| 八、其他支出（请具体说明） |  |  |
| 合计（项目总经费） |  |  |
| 要求：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须遵守《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武科规〔2017〕9号）。 |

十二、附件清单

（一）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与合作单位的协议（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